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9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雅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仍於施用愷他命後騎乘機車上路，顯然心存僥倖，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以及前無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紀錄（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待業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愷他命香菸1支固為本案為警查扣之物。惟本案係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659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租屋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詎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1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與建國路口，因未依規定2段式左轉，為警在該處攔檢盤查，當場扣得愷他命香菸1支，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14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39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愷他命之濃度值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1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刑法第185條

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徐 郁 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